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3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34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0日
聲請人	牛玉津
案由	聲請人因退休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退休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318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51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112年度聲再字第53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據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112年11月2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核其餘聲請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三之認事用法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三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36號牛玉津聲請案